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東杰
電話：06-3901202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dxtongjay@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佳里區塽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91064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即日起本市所屬各級學校109學年度辦理校外教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之防疫措施，可不受限於須徵得參加學生家長80%以上同意始得跨縣市辦理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應變工作小組第19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局前於109年5月20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1090613685號函發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辦理109年度校外教學之防疫措施」，針對各校於防疫期間辦理校外教學進行規範，惟斟酌目前國內疫情狀況，為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及防疫需求，爰請各校配合辦理如下：
 - (一)地點規劃：應避免人潮聚集處，且應以戶外為主。
 - (二)社交距離：落實社交距離，室內保持1.5公尺、室外1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至配戴口罩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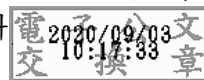
所及活動，則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衛生局之公告為準。

(三)體溫量測：於執行校外教學過程中定時量測參加學生體溫，並落實手部清潔。

(四)餘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轄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轄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

